

統計室

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一日

事由核辦批示

枝江縣政府電復廿五年十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
核示各呈仰知此由

附件

和存

存

湖北省政府

訓令

於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九日

12858

號

令建設廳

案按枝江縣政府本年八月九日秘字第六二三號代電內
稱建設廳所示各節和候各項工作完成後專案報核

職建字第27664號

芝情合行令仰知照

此令

羅耀

蓋印高元

以對李龍章